

大连金普新区商务局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大金普市场监管发〔2024〕25号

关于印发金普新区推进阳光市场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将《金普新区推进阳光市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大连金普新区商务局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普新区推进阳光市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升新区消费者消费体验，营造新区安全、放心、满意的市场消费环境，维护新区人民群众消费权益，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决定推进阳光市场试点工作，结合有关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业户自愿、政府鼓励”原则，采取以市场主办方组织发动，市场经营业户积极参与，新区管委会给予支持的形式，鼓励和引导市场主办方和经营业户积极打造阳光市场，吸引更多商超、市场、经营者参与，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优化消费环境，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新区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双赢。

## 二、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

### （一）试点区域选择

采取分批推进方式，在新区范围内首批选取两家农贸市场先行试点，符合条件的农贸市场可自行向新区商务局和市场监管局申请，经相关部门联合审定后，按照“先报先得，先建先得”原则给予一定支持。

### （二）参与试点条件

- 1.市场主办方和场内经营业户证照齐全；
- 2.市场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3.市场在明显位置公示行业规范；

- 4.市场在明显位置设置有公平秤且定期检定；
- 5.场内经营业户统一使用无法擅自破坏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
- 6.市场主办方与政府部门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
- 7.市场主办方与经营业户签订《业户诚信经营承诺书》。

### 三、时间安排

- (一) 2024年9月30日17点，报名截止。
- (二) 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阳光市场试点建设。

### 四、支持政策

对完成报名且于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阳光市场试点建设的首批两家试点市场，按照市场经营规模给予支持。对于经营业户在50户（含）至100户（不含）的市场主办方，一次性给予全额支持，但不高于6万元人民币；对于经营业户在100户（含）以上的市场主办方，一次性给予全额支持，但不高于12万元人民币。

### 五、组织实施

#### (一) 宣传发动

新区商务局和市场监管局通过公共媒体，发布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对政策予以解读，鼓励和引导市场主办方和经营业户积极参与试点工作。

#### (二) 提出申请

市场主办方填写《金普新区阳光市场试点申请表》(见附件1)，提交至新区商务局和市场监管局。

#### (三) 组织验收

符合条件的农贸市场备齐下列申报材料后（复印件加盖公

章), 经新区市场监管局、新区商务局共同验收通过后, 向新区商务局申请支持资金。

1. 《金普新区农贸市场资金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
2. 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场内经营业户名单(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姓名、联系方式)
3. 市场主办方出具的市场近 3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书;
4. 市场在明显位置公示行业规范的照片;
5. 市场在明显位置设置有公平秤照片和定期检定证明;
6. 场内经营业户统一使用无法擅自破坏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证明(电子计价秤说明、购买合同和支付凭证、使用场景照片)
7. 市场主办方与政府部门签订的《诚信经营承诺书》复印件;
8. 市场主办方与经营业户签订的《业户诚信经营承诺书》复印件。

#### (四) 资金发放

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 新区商务局向新区财政局申请资金通过后, 新区财政局拨款给商务局, 由新区商务局向市场主办方一次性发放支持资金, 新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

### 六、工作要求

(一) 做好统筹, 加强组织领导。新区商务局和新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做好阳光市场试点组织实施工作, 新区财政局依据验收审核结果, 做好相关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定期研究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防范廉政风险和利益冲突等有关工作制度, 严守工作纪律, 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 加

强监督，保障试点工作公平公正。

（二）强化宣传，突出政策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加大阳光市场试点工作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市场主办方主动投入、业户积极参与，保证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切实惠及业户、惠及群众生活。

（三）积极支持，发挥带头作用。新区商务局和新区市场监管局联合为试点市场发放“阳光市场”牌匾。各相关政府部门要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对“阳光市场”适当降低抽查检查比例，开通服务绿色通道，发挥试点市场积极引导作用。

（四）严格审查，严肃财经纪律。推进阳光市场试点工作涉及资金支持，各相关部门在资金管理、使用、发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严禁弄虚作假、套取挪用、以权谋私，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金普新区阳光市场试点申请表

2.金普新区农贸市场资金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 金普新区阳光市场试点申请表

市场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市场经营地址		市场成立时间	
市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业户 (户)		预计完成试点时间	
<p>本市场及市场内经营业户为给新区消费者营造一个安全、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在了解推进阳光市场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后，自愿申请在本市场开展阳光市场试点，并承诺将守法、合规、诚信经营，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消费者的监督。</p> <p>市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20 年 月 日</p>			

附件 2

## 金普新区农贸市场资金补助申请表

市场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市场经营地址		市场成立时间	
市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业户 (户)		申请金额 (万元)	
市场主办方和场内经营业户证照齐全		市场近 3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市场在明显位置公示行业规范		市场在明显位置设置有公平秤且定期检定	
经营业户统一使用无法擅自破坏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		市场主办方与政府部门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	
市场主办方与经营业户签订《业户诚信经营承诺书》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和承诺，完全知晓本项目申报的有关规定及申请内容。本人确认所填报内容和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也知道如虚报材料，或以任何欺诈等手段取得本项目补助资金，均属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商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